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嘉通持有公司股票27,662,11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回购专户股份数为794,000股，总股本以2025年2月24日的股本177,218,671股计算，下同，以下简称"总股本"）比例为15.68%。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通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嘉通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权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持有公司股票27,662,11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68%，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14-20号伟力工业大厦B座12楼4-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5日为主动减持）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	0	被动稀释0.35
	2025年2月25日	1,737,886	0.99
合计		1,737,886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35%。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5年1月10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后的176,339,911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5年2月24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后的176,424,671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通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16.67	27,662,114	1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6.67	27,662,114	1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嘉通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日。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00410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042,576.66元，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90"，本次拟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绩效评定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拟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共计18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暂缓解除限售，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3名当事人进行了处罚。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受到处罚的3名当事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为其余1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办理解除限售。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5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2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3名激励对象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9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综上，合计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继锋	董事长	220	88	40%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	330	132	40%
李永忠	董事	220	88	40%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原）	240	96	40%
祁世平	副总经理（原）	240	96	40%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96	4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96	40%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96	40%
王彦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	96	40%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96	40%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36	40%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90	36	40%
合计		2,630	1,052	4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79,537	11.36%	-10,520,000	414,359,537	1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4,297,023	88.64%	+10,520,000	3,324,817,023	88.92%
三、总股本	3,739,176,560	100.00%	0	3,739,176,56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亿万无线向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借款向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长江万润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2,487,505.15	669,745,390.11
负债总额（元）	143,970,324.10	574,171,082.72
净资产（元）	128,517,181.05	95,574,307.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27,977,421.09	1,882,845,418.93
利润总额（元）	35,317,683.29	-10,769,095.88
净利润（元）	33,008,439.35	-10,128,934.5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债务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授信额度协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0,985,662.13	6,378,284,320.69	-1.68%
营业利润	1,143,698,448.82	1,734,788,259.59	-34.07%
利润总额	1,144,663,950.36	1,731,858,667.31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538,790.43	1,432,407,923.84	-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882,770.46	1,274,981,619.10	-27.93%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90	-3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26.15%	-8.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5,001,953.55	7,291,639,684.66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4,775,991.86	5,594,026,152.79	-8.92%
股本（股）	1,592,037,988.00	1,592,077,9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0	3.51	-8.83%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72,116,321（1,592,037,988-17,270,000+40,000*2/12-2,900,000*11/12）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83,882,155（1,592,077,988-7,580,000+35,000*2/12-7,460,000

*1/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以及严酷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公司始终秉持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紧绕"战略聚焦"和"转型升级"两条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全面控制经营风险，在行业承压下行、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保持了高质量发展，同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70,985,662.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营业利润1,143,698,448.8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7%；利润总额1,144,663,950.3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538,790.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6%；基本每股收益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2%。前述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二是因市场拓展以及收购企业并表的原因，销售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准备增加较多；三是受市场整体需求下降、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15,001,953.55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94,775,991.8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8.92%。前述指标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增加以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4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